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一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96181S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91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强桂英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5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林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42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说明	1-3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15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1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中润资源 2020 年度确认了与应收李晓明债权和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 35,757.20 万元和 3,465.07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金额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中润资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中润资源 2021 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

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期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中润资源获取了李晓明及相关公司在香港法院申请破产的信息，经核实，李晓明可执行财产较少，考虑过去事项、当前现状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根据谨慎性原则，于 2020 年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应收佩思国际债权胜诉后，可执行财产较少，一直未收回，考虑过去事项、当前现状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无法收回，于 2020 年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但我们无法合理判断中润资源 2020 年度确认的应收李晓明债权和应收佩思国际债权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有部分应计入以前年度利润表。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中润资源 2020 年度确认了与应收李晓明债权和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 35,757.20 万元和 3,465.07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金额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中润资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中润资源 2021 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比较期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润资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润资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1%

选取依据：中润资源属于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且营业收入具有

相对稳定性，我们选择以收入指标作为重要性水平基准。

计算结果：9,060,000.00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润资源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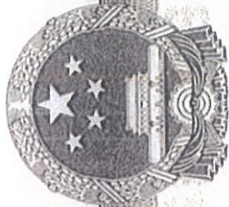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3005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强桂英
Full name: 强桂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0-3
Date of birth: 1974-10-3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7410033027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7410033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0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强桂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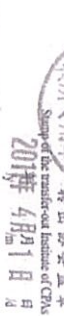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出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
- 二、本证书只限于在本会注册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提供虚假报告。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本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or damaged.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